

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「兒童保育」微學程

109年11月18日109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系課策暨系務會議通過
110年01月08日109學年第2次校課策會議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：「兒童保育」微學程

二、設置宗旨：

本學程旨在以系列課程協助學習者了解12歲以下兒童的生理、心理及社會發展，及掌握每一發展階段的兒童問題，以期培育學習者的幼保專業知能，並能投入兒童保育相關產業服務。

三、召集人：生活科學系李淑娟副教授

四、課程規劃：

- (一)本微學程依本校微學程設置辦法規劃及辦理。
- (二)本微學程應修讀「兒童發展與保育」、「兒童行為觀察與輔導」、「嬰幼兒健康照護與活動設計」3科，合計9學分(均為必修科目，無選修科目)。
- (三)本微學程課程計畫表，詳如以下附表所示。
- (四)以上課程再度新開時，較舊之課程同時停止採認，以較新課程為主。
- (五)本微學程公布生效後，適用至下次本微學程修訂(或廢止)時。

五、修習對象：空大(空專)學生。

六、修課方式：使用語音、影音與網路數位教材，搭配實體面授或線上視訊教學。

七、師資來源：同空大開設該科所需師資。

八、申請本學分學程證明書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學程正式實施前於本校已修習相關課程且符合本學程計畫表者，得追認採認之。
- (二)如以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已修課程申請本微學程證明者，須先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採認至空大學籍；惟外校或外校推廣中心已修課程，無論有無採認至本校，均不得申請本微學程證明書(本微學程證明書為本校所頒發，當以本校所修課程為限)。
- (三)申請本微學程證明書如有相關疑義者，由本微學程召集人以個案方式決定之。
- (四)依據本校微學程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：「本校學生修畢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學業成績表，申請核發微學程學分證明書。」

課程類別	總學分	開設單位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注意事項
必修課程	9	生活科學系	兒童發展與保育	3	左列課程再度新開時，較舊之課程同時停止採認，以較新課程為主。
		生活科學系	兒童行為觀察與輔導	3	
		生活科學系	嬰幼兒健康照護與活動設計	3	
總學分數	9 學分				